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補充以下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Hong博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運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方式達成，而非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可用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予以達成。

因此，除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Hong博士及李博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讓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可用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達成，惟須獲得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方可作實。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ong博士及李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Hong博士及李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Hong博士及李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達成，並構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薪酬福利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未來可供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21,205,296股股份」，而非「20,697,296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